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97學年度第3次會議紀錄

時間：98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3時0分

地點：雲平大樓4樓第2會議室

出席：黃煌煇、湯銘哲、陳景文、李丁進（石金鳳代）、廖美玉、翁嘉聲、簡錦樹、張祖恩（請假）、孫永年（請假）、賴榮平、張有恆、林清河、賴明亮、吳天賞（請假）

列席：李偉賢、邱正仁、謝漢東、劉育徐、廖德祿、陳榮杰、杜明河、楊順宇、陶筱然、江美蓉、劉全璞、曾綉惠、簡伯武

主席：賴校長明詔(黃副校長煌煇代)　　記錄：陳雅珍

壹、　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附件一 p.1）。

※副校長：部分提案有不止一次退回重擬之情形，提案單位在事前應有周延的討論及研擬，如此才能提高會議效率。

二、會計室報告：校務基金A、B版執行情形

※副校長：被框列的經費如非短期需用者，應仍屬可利用資金，請財務長構思，如何表達在報表上，使校務基金的利用更靈活。

※總務長補充報告：成功校區東側教學學舍（材料系、資源系、資訊系）工程，在本處同仁的努力及會計室的協助下，已完成層層核定程序，獲行政院核准，於6月初即可開始動工，進度提前了7個月。並獲得教育部大力支持，核定可使用五年五百億經費。因為進度超前，希望會計室能先撥1,000萬元，俾能順利進行先期工程。

※廖美玉委員：報告表中所列「收支結餘」是否包含折舊攤提？及「已限定用途項目」目前僅列資本門，建議加列人事費用，如契聘僱人員薪資、非編制主管工作酬勞等。

※會計室補充報告：收支結餘是包含折舊攤提，及廖委員建議框列之人事費用等數據將於嗣後補列。另外，依教育部來函，各校以自籌收入支付非編制人員薪資、各項獎勵金、兼任非編制職務工作酬勞、…等費用，應在校務基金無短絀之情形下，始可為之。這項規定，依本校校務基金目前之執行狀況，已出現相當大的危機，未來極可能嚴重影響學校校務之運作。

※副校長：此問題請會計室面報校長，建請校長組成專案小組，研議如何因應。並於下次會議報告中，增列短絀及以管理費支應之人事費等數據。

三、財務處報告：校務基金管理情形及執行績效

四、主席報告

因校長北上出席校際重要會議，今天的會議由我來代理主持。校務基金的經營及管理對學校校務之推動影響甚鉅，所以本委員會的委員責任重大。希望各位委員不僅是審核提案的適切性，更盼望能主動發現校務基金執行上的問題，提出來共商解決之道，使校務基金的財務狀況能更加健全。感謝廖委員對學校的關心。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擬請同意防災研究中心等 4 個中心主任，自校管理費支給工作酬勞，月支新臺幣 25,700 元，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奉 校長 98 年 4 月 10 日簽裁示:「請先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辦理。

二、依據本校聘請教師兼任非編制職務實施要點第三點辦理。

三、研總所屬中心均為自給自足單位，為鼓勵各中心提高產學績效，訂有各研究中心申領兼任督導費要件。研總目前共有 59 個中心，97 年度符合規定之中心計有防災研究中心、近海水文中心、防火安全研究中心與環境資源管理研究中心等 4 個中心。

四、檢附防災研究中心等 4 個中心 97 年度管理費收入一覽表。

擬辦：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同意自各研究中心管理費支給中心主任工作酬勞。

提案二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由：擬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投資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根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與「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投資要點」。

二、為能有效管理與監督本校校務基金投資績效，特訂定本要點，並經本校 98 年 3 月 25 日第 671 次主管會報通過。

擬辦：討論通過後，提下次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請財務處參考國內各大基金之投資要點或相關規範，對本要點及以下二案要點之位階；及財務處與投資諮詢委員和專業經理人三者間之權責關係，定義明確後，妥適修正三項要點之相關內容，再提會討論。

提案三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由：擬訂「國立成功大學財務處投資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三條與「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投資要點」(草案)第四條規定，設立「國立成功大學財務處投資諮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二、為提供本校財務處管理校務基金之諮詢相關投資建議，特訂定本要點，並經本校 98 年 3 月 25 日第 671 次主管會報通過。

擬辦：討論通過後，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同前案。

提案四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由：擬訂「國立成功大學財務處專業經理人獎懲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根據「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業經理人實施要點」第六條及第七條，研擬專業經理人之獎懲任免事宜。

二、為順利推動本校財務處理財運作，及規範聘請專業經理人所需之相關細節規定，特擬定本要點，並經本校 98 年 3 月 25 日第 671 次主管會報通過。

擬辦：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同前案。

提案五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請同意本校蘇炎坤教授續任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監察人，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 年 4 月 15 日（98）聯發財字第九八〇一七號函辦理。

二、本校前經 95 年 5 月 16 日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 95 年 6 月 21 日 95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購買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76 股，並同意蘇炎坤教授代表學校擔任該公司第 4 屆監察人在案。

三、依該公司來函，請本校指派蘇炎坤教授代表學校續任該公司第 5 屆監察人。惟蘇教授現正借調崑山科技大學擔任校長乙職。

擬辦：本案如獲通過，須先以書面徵詢校務會議代表過半數同意，再由人事室函詢崑山科技大學同意後，於 6 月 17 日前函復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台達大樓（原南科研發大樓）新建工程（後續工程），擬由台達電捐贈收入新臺幣 4,000 萬元辦理發包，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新興工程支應辦法第七條（屬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等經費來源辦理新興工程，應先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辦理。

二、南科研發大樓總工程經費為新台幣 2 億元整，建築工程原於 95 年 8 月 8 日、95 年 8 月 22 日及 95 年 9 月 5 日等 3 次流標。因應營建物價變動，縮小工程規模辦理計畫變更，業奉教育部 96 年 1 月 8 日同意在案。經建築師重新檢討規劃設計並針對部分工程減項施作，於 96 年 5 月 1 日第 1 次開標流標，續於 96 年 5 月 15 日開標，1 家廠商參與投標，建築工程於 96 年 5 月 18 日核定以新台幣 1 億 4,480 萬元整超底價決標，並陸續完成水電工程發包。

三、97 年台達電捐款 2 億 5,000 萬元，除 2 億元支應於主體工程外，預計 4,000 萬元辦理因預算不足減項發包而尚未施作之工程。預計工程計有：建築工程（階梯教室整修、天花板、視聽音響設備）、景觀工程（水景機械設備、鏡面漫水設備）、水電工程（監控、門禁、視聽、電話、網路設備）、空調工程、間接費用、物價指數調整款等。

擬辦：討論通過後辦理。

決議：通過。請營繕組依捐贈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協調研發處儘速確定各項工程之需求。於 7 月底前如無法完工，應至少完成發包作業。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聘請教師兼任非編制職務實施要點」部分規定，對照表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 98 年 4 月 22 日 9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九條規定，增列編制內研究人員為本要點之適用對象並修正本要點。

二、檢附現行之「本校聘請教師兼任非編制職務實施要點」。

擬辦：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第八點修正為「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同意續提校務會議。

附帶決議：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九條第二項修正為「前項各款中應另訂支給基準，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第十條第二項修正為「前項各款所置之人員應另訂支給基準，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請秘書室提校務會議報告。

提案八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要點」第七、九、十點相關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97 年 12 月 10 日第 666 次及 98 年 3 月 25 日第 671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為鼓勵並推動產學合作，對於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每月所支領建教合作之酬勞擬不再設定上限，並增訂配套措施。

三、依據 98 年 2 月 18 日「本校以建教管理費分配各行政單位協辦建教計畫案工作酬勞原則會議」結論辦理：將協辦建教計畫案有績效可支領工作酬勞之對象擴大。

四、另經調查其他學校是否於建教合作相關規定中規範教師每月支酬上限之情形。

五、檢附「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要點」(原條文) 乙份，請參考。

擬辦：討論通過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第十點請修正為「每位教師應以學校名義執行委託研究計畫，…。」，同意續提行政會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三、十五條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 97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97.11.24、98.03.17)決議辦理，重新檢修本辦法中關於建教合作收支管理之相關條文，使意義更明確。

二、另為符合計畫管理之精神，奉　校長指示重新檢討計畫節餘款分配方式，並於計算節餘款分配時將計畫經費支用情形納入考量。(新研擬之計畫節餘款分配方式已在 97 年 5 月 7 日主管會報，及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中獲得共識及認同。)

三、鑑此，建請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三、十五條條文。

四、檢附新研擬之節餘款分配方式，請參考「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支用要點」第五條條文。

擬辦：討論通過後，提下次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第十三條條文之修訂請獨立列為乙案，第十五條條文之修訂應配合下案提出。請研發處修正後再提下次會議討論。

提案十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訂「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支用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97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2次會議(97.11.24、98.03.17)決議辦理，重新檢修本辦法中關於建教合作收支管理之相關條文，使意義更明確。

二、擬將原訂「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支用細則」修訂為「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支用要點」，並將該要點審議層級修訂為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送校務會議核備，方得實施。

擬辦：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要點如屬新訂案，原訂之「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支用細則」應一併停止適用。另外，節餘款分配之下限修正為新台幣10,000元。請研發處配套修正管監辦法第十五條，再提下次會議討論。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新訂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及其附表契約書，並停止適用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案揭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進用要點原分別訂定，惟為簡化法制，乃依本校97年3月12日96學年度第3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予以整併合一訂定。今經審酌渠等人員之類別屬性及聘任目的確有不同，為明確規範，爰建議重新分別訂定渠等人員之進用要點如案揭。

二、另依本校97年11月25日教師延攬規劃委員會第2次會議決議：「本校現行教師聘任制度為三級三審制，為予大師級學者適當之尊重，針對延聘大師新制，同意增訂一級一審新聘制度」及97年12月4日建教合作推動協調小組第52次會議決議：「研究總中心及水工所日後可依專案研究人員審查程序，將所屬從事研究工作之人員轉為專案研究人員」辦理。

三、本次增訂重點及理由如下：

（一）增訂聘任大師級學者為「專案講座」，採校教評會一級一審之新聘制度。

※增訂重點：增訂「專案講座」，採一級一審制度聘任，應具以下資格之一：

1. 中央研究院院士。
2. 曾獲國科會傑出獎、特約研究人員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國內外其他公認學術成就卓著獎項。
3. 曾擔任國內外講座教授者。
4. 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

※理由：依教師延攬規劃委員會決議，為順利延攬國際頂尖大師，提昇學校競爭力，營造足夠吸引人才之條件，爰將大師級學者納入專案教師範疇聘任，並採一級一審制（校教評會）。

（二）修訂專案研究人員採二級二審（系、校教評會）之新聘制度。

※修訂重點：配合用人單位需求，將現行專案研究人員三級三審之審查程序，縮短為二級二審新聘制度。

※理由：本校多數單位計劃項下進用從事研究之人員（具博、碩士學位者）為避免三級三審之冗長審查程序，目前多以「專案工作人員」身分進用（如說明二），故擬縮短審查程序，俾助各單位以「專案研究人員」身分進用（不適用勞基法）。

四、檢附現行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及其附表契約書各乙份，請　參閱。

擬辦：討論通過後提校務會議。

決議：請增列專案講座歸屬單位之文字，及修正第十二點「…其他不當行為經有關單位查證屬實者，…」，同意續提校務會議。

參、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醫學院

案由：本院 25 週年院慶「教學創新與教學成果」競賽獎金，擬由本院國科會管理費支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17 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二、本院 25 週年院慶，舉辦「教學創新與教學成果」競賽，經本院承辦此活動之委員會討論，擬頒發獎金獎助「教學創新組」及「教學成果組」團體組以茲鼓勵，建請 同意。

三、檢附核准簽呈及相關會議紀錄等供參考。

擬辦：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肆、散會（下午 5：55）

附件一

97-2(98.3.17)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表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追蹤	列管結果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本校 99 年度概算擬編數審議案，提請 同意。 決議：修正通過。	**會計室** 依教育部會計處 98.4.15 基金 041 號通報，於 98.4.23 前將 99 年度預算書表函報教育部、行政院主計處及財政部。	解除列管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提升人文藝術基礎建設（成功廳）工程」財務計畫及校務基金分配等事宜，提請 討論。 決議：通過，惟計畫書內容部分文字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另請藝術中心補強資料，增加預期效益、提升人文藝術教育及對校譽的提升正面影響等。	**總務處** 已以 98.3.5 成大總字第 0982600051 號函，檢陳先期規劃構想書報教育部審議。 **藝術中心** 已依決議辦理。	解除列管
提案三　　提案單位：規劃設計學院 案由：本校規劃設計學院建築學系與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增設教學空間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通過。惟日後對各系所增加研究室空間應有整體考量。並請會計室補提預算：房屋建築 2,000 萬元及結構補強遞延費用 1,000 萬元。	**規劃設計學院** 本案擬請總務處進行建築師遴選工作，並儘速於今年底前完成設計圖。 **會計室** 已納入本校 99 年度預算額度內。	解除列管
提案四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擬訂「國立成功大學研發成果收支作業處理原則」(草案)，提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研發成果收支作業處理原則」。	**會計室** 照案辦理。	解除列管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追蹤	列管結果
97-1(97.11.24)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對照表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暫不討論。俟研發處將相關規定完備後再提會。 97-2(98.3.17) 提案五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三、十四、十五條條文，提請　討論。 決議：請研發處依委員意見修正完備後再提會。	**研發處** 依會中委員意見，並審慎考量，已重新擬案，建請修訂管監辦法第 13 條及第 15 條（第 14 條不予修訂），提下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繼續列管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要點」第九點相關條文，提請　討論。 決議：請研發處依委員意見修正完備後再提會。	**研發處** 依會中委員意見，訂定相關配套措施，重新擬案，提下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解除列管
提案七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九條，修訂條文對照表，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秘書室** 已提 98.4.22 校務會議報告，並修訂「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為「編制內教師及編制內研究人員」。	解除列管